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林承漢

電話：053620025

傳真：053620029

電子信箱：wander123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防保字第109005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及說明二 (376502200I\_10900513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嘉義縣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1份，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周知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流程說明如下：

(一)民眾通報之街道犬貓遺體清運，經確認未死亡者，通知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家畜所）動物保護課（電話：05-3620025）或犬貓緊急救援專線（電話：0932-525-995）處理，由家畜所動物保護課進行後續身分確認、安置及醫療處置。

(二)民眾通報之街道犬貓遺體清運，經確認已死亡者，由所在地公所清潔隊將接獲通報處理之犬貓以往生被及文疏包覆送交家畜所，並由家畜所確認該犬貓身分，視寵物登記有無通知飼主領回遺體並妥善處理或合法焚化處理。

二、另為鼓勵民眾認領養流浪犬貓及宣導民眾妥善處理犬貓遺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109/04/08

1090005113



體，提供相關鼓勵措施如下：

- (一)免費提供民眾處理犬貓身後事時包覆遺體之往生被及文疏，讓不幸亡故之毛小孩有尊嚴地一路好走（另以郵寄配送前揭往生被及文疏各1批，請惠予協助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免費索取）。
- (二)民眾飼養之寵物如不幸亡故，可至本縣各寵物登記站或由家畜所免費辦理寵物登記除戶作業。
- (三)凡由本縣公立收容處所認領養犬貓者，將免費協助處理該認領養犬貓之身後事（以集體火化為主）。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保護課

